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高于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于鈞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高于鈞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

01 三、經查

02 (一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均已
03 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受刑人
04 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4
05 月2日，而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該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
06 且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核與上
07 開規定相符，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應予准
08 許。

09 (二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業經定應執行有期徒
10 刑3年2月確定。爰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於上開確定裁判所定
11 應執行刑之範圍內，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反映出之人格特
12 性、刑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、所犯各罪間之關連性及
13 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面向，暨受刑人就本案表示
14 無意見之情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
15 示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17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宏杰

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書記官 鄭勝傑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